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議輝

電話：(02)2371-2121 #6106

傳真：(02)23113185

電子郵件：yhhsiehyh@e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19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績效展現成果、優點及建議事項彙整表(分送)(1070019953-21-0.docx、1070019953-21-1.docx)

主旨：檢送106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績效展現績優（獎勵額度新臺幣100萬元，頒發獎座）及單項污染源管制表現拔尖（獎勵額度新臺幣70萬元，頒發獎座），另獲獎勵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請於107年3月30日前提送績優獎勵補助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績優獎勵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及運用方式如下

(一)補助與撥款方式：

- 1、補助對象：績效展現結果績優及單項污染源管制表現拔尖。
- 2、因係屬指定用途及需配合執行時效，本案補助計畫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3、撥款方式依本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



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補助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規定撥付，如有賸餘款項，應於年度內繳回。

(二)計畫工作內容包括：

- 1、購置空氣污染防治監、檢測及稽查相關輔助工具，如空氣品質檢驗及監測設備、資訊設備、稽查用之照相機及攝影機，並列入機關財產管理範圍。另請提供現有設備、配置(含數量、使用人數)、使用情形等資料。
- 2、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及宣傳等。
- 3、其它：本署補助作業原則內共通性及一般性計畫工作項目。

三、績效展現結果績優及各污染源管制表現拔尖之直轄市、縣(市)，建請對相關承辦業務有功人員予以獎勵，以資嘉勉。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106年及107年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諮詢小組委員(均含附件)

2018-03-14
交 15:28:55 章